

復審人 劉○鵬

代理人 陳○年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934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制性交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確定，於 112 年 5 月 23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7 年 2 月 1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3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934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新北地檢署於復審人涉犯妨害性隱私案件後已發函告誡，且 113 年 1 月 15 日告誡函中明確表示「嗣後如再有違誤，將依法函請執行監獄報請撤銷假釋」，故復審人自此以幡然悔悟，深怕一時鬆懈不慎又誤蹈法網而遭撤銷假釋，然矯正署卻於 113 年 3 月 4 日做出撤銷假釋處分，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，且就同一原因事實受告誡及撤銷假釋二處分，亦有違反一事不二罰之謬誤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簡字第 889 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簡字第 987 號、第 1266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2 月 16 日新北檢貞立 112 執護 413 字第 11390191740 號函、113 年 5 月 24 日新北檢貞立 112 執護 413 字第 1139066383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2 年 12 月 1 日及同年月 27 日分別於捷運站搭乘電扶梯之際及於捷運站出口，未經同意，以手機錄影功能偷拍 2 名被害人之裙底內褲、大腿內側等非公開之身體部位之性影像，經民眾或被害人喝斥後報警處理而當場查獲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、5 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新北地檢署於復審人涉犯妨害性隱私案件後已發函告誡，且 113 年 1 月 15 日告誡函中明確表示『嗣後如再有違誤，將依法函請執行監獄報請撤銷假釋』，故復審人自此以幡然悔悟，深怕一時鬆懈不慎又誤蹈法網而遭撤銷假釋，然矯正署卻於 113 年 3 月 4 日做出撤銷假釋處分，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，且就同一原因事實受告誡及撤銷假釋二處分，亦有違反一事不二罰之謬誤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前犯強制性交罪 3 次入監服刑，假釋出監後 6 月餘即再犯前揭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2 次，並經法院為

有罪判決在案；次查復審人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復以相同方式偷拍他人性影像，經被害人發現報警後查獲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（此部分原處分未載）。綜前所述，復審人假釋中反覆再犯相類似犯罪，顯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，尚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情事。另按觀護人所為之告誡，乃對違反應遵守事項之受保護管束人之警告通知，其目的在於勸誡受保護管束人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，並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，故無所訴一事二罰之情形。基此，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再涉多起刑事案件並經判刑在案，違規情節堪認重大，本署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提起行政訴訟。